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國際移動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國際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學生出國類別包括以下五類。

- (一) 雙聯學位學制。
- (二) 學期或學年交換。
- (三) 具學分證明之暑期課程。
- (四) 自主學習課程。
- (五) 短期研習。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及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正式學籍學生。
- (二)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
英語系國家之英文成績應達托福 iBT : 57、TOEIC : 550、IELTS : 5.0 或對方機構(含姊妹校)規定之語言門檻。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 過去一年內未曾放棄審核通過之資格者。
- (五) 每人於就讀之學制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四、申請方式及文件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資料至教研處國際組。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一次甄選時程：(1)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2)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3)每年四月至五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4)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依國際事務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需附指導教授或就讀系、學程主任推薦函乙份。
- (二) 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入學許可(五月底前)。若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之同意函者，審查時將優先錄取。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將依序遞補。
- (三) 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學生)。
- (四) 外語能力成績，符合留學國修讀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參考教育部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五)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 (六) 切結書。
- (七) 中英文自傳。

(八) 研修計畫書，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

五、補助原則以機票經濟艙、學雜費、保險費及部分生活費為限，惟補助金額視該年度預算而定。每學年度所需獎助經費由教研處國際組編列預算或深耕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受獎助學生於就讀同一學制期間限獎助一次，且若已於活動期間，領有學校相關補助者，以不重複申請學校補助為審查原則。

六、若有本校師長或職員必須帶隊參加學生國際移動活動，所需相關經費補助以機票(經濟艙)、報名費、保險費及部分生活費為限；其餘相關國際移動活動，經費補助以機票(經濟艙)、部分生活費為限。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